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大连三垒　　公告编号:2014-022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发出,于2014年7月29日上午9时30分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俞建模先生主持,董事会成员共7人,其中6人出席现场表决,1人以通讯方式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俞建模先生、俞洋先生、金秉铎先生、刘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付蓉女士、周清华女士、刘继学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本议案中,关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将和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 2014 年 7月 3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将于 2014 年8月14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详见 2014 年7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30日

附件:

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1)俞建模: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46年,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至今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任鑫图投资有限公司、大连三垒塑业有限公司及烟台三垒塑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俞建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另一实际控制人俞洋为父子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87,513,75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 俞洋: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7年,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至今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兼任上海山雷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上海三垒塑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俞洋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另一实际控制人俞建模为父子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30,577,5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 金秉铎: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0年,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年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金秉铎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11,846,25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刘平: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55年,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4年至今任公司董事、经营副总经理。

刘平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8,116,875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付蓉: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71年,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现任大连东财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0年至今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付蓉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周清华: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68年,无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现任大连海事大学法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理事、辽宁省国际法学会理事、大连市检察院特邀监督员,2011年至今兼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周清华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7)刘继学: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62年,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职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大连分所,现任职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大连分所。

刘继学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大连三垒　　公告编号:2014-023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于2014年7月19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4年7月29日下午1点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监事会成员共3人,其中2人出席现场表决,1人以通讯方式表决,监事会主席姜晓辉先生主持了此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提名陈宝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陈宝华先生不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3年。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7月30日

附件:

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宝华: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49年,中专学历。2003年至2012年任公司装配部部长,2013年至今任公司生产工艺员。

陈宝华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843,75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大连三垒　　公告编号:2014-024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于 2014 年7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4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

会议由公司工会主席主持,出席会议的职工代表有20名。

经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王安源先生、高洪琪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将与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7月30日

附件:

1)王安源:男,中国国籍,出生于1971年,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本公司机械加工部部长,2008年至今任兼任职工代表监事。

王安源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高洪琪:女,中国国籍,出生于1981年,无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现任公司采购部业务员、2012年至今兼任职工代表监事。

高洪琪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大连三垒　　公告编号:2014-025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7月29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4年8月14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8月14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8月13日-8月14日,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年8月14日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8月13日下午15:00至2014年8月14日下午15:00。

2、会议地点: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七贤岭爱贤街33号)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与投票方式: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8日

6、出席对象:

(1)截至 2014年8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股东不能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工作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1选举俞建模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2选举俞洋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3选举金秉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4选举刘平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2.1选举付蓉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2选举周清华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3选举刘继学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选举陈宝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本次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选举。以上选举以累积投票方式分别对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7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内容。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及代理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须有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登记时须有代理人身份证、委托股东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登记时间以当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8月12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至4:00

3、登记地点: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七贤岭爱贤街33号大连三垒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621。

2、投票简称:三垒投票。

3、投票时间:2014 年 8 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三垒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3)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议案一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1	选举俞建模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1.1.2	选举俞洋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1.1.3	选举金秉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1.1.4	选举刘平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1.2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2.1	选举付蓉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1.2.2	选举周清华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1.2.3	选举刘继学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议案二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陈宝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3.01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选举票数,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具体如下:

议案1.1选举非独立董事4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4;

议案1.2选举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议案2.1选举股东代表监事1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1。

如在非独立董事选举中,股东在股权登记日持有10,000 股 A 股, 则其有40,000(=10,000 股*应选4名非独立董事)张选举票数,该选举票数可任意组合投给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累计投票不超过40,000票),否则视为废票。

假定投给第1位候选人10,000票,投票委托如下:

第一步:输入买入指令

第二步:输入证券代码362621

第三步:输入委托价格1.01 元(议案一下的第1位候选人)

第四步:输入委托数量10,000 股

第五步: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4年8月13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 2014年8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 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991192。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 wlt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 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票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 18:00 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

会议联系人:

金秉铎,邮箱sljinbd@163.com

郭东浩,邮箱dbguodonghao@163.com

电话:0411-84793300

传真:0411-84791610

会议费用:出席者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7月30日

附件: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议案一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1	选举俞建模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　　股
1.1.2	选举俞洋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　　股
1.1.3	选举金秉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　　股
1.1.4	选举刘平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　　股
1.2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2.1	选举付蓉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　　股
1.2.2	选举周清华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　　股
1.2.3	选举刘继学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　　股
议案二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1	选举陈宝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股数:　　股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份:

受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4年　月　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备注:

1、对议案一、议案二表决时采取累积投票制。累积表决票数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应选举董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表决累积表决票数。具体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4,股东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

(2)选举独立董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股东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

(3)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1,股东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2、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单位委托需加盖公章。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付蓉,作为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本人不是为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包括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21次,未出席会议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声明人付蓉(正楷体)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 (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付蓉　(签署)
日　期:2014年7月29日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刘继学,作为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本人不是为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包括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0次,未出席会议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声明人刘继学(正楷体)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 (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刘继学　(签署)
日　期:2014年7月29日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周清华,作为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本人不是为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包括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21次,未出席会议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声明人周清华(正楷体)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 (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周清华　(签署)
日　期:2014年7月29日

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付蓉女士为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作出的,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根据《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被提名人符合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被提名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五、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被提名人不是为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被提名人不在与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被提名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被提名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包括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同时在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未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本提名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被提名人在本次提名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21次, 未出席 0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被提名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一、被提名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下转B50版)